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工作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着力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一是及时发布基本信息。全年主动公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4 条，其中健康科普类 4 条，其他信息 10 条。开设专栏 1 个：医疗卫生。二是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坚持在门户网站及时发布更新政策文件、健康科普等信息，使公众能够实时了解最新工作动态，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面对面热心解答群众咨询，耐心倾听和帮助解决群众诉求。2024 年我单位未收到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年度政务公开要点，更新调整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栏目及板块内容设计，方便群众获取信息。规范信息转载发布流程，定期组织进行自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持续强化平台安全防护，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对发布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规范设置“平顶山市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开展政策解读，传播权威健康科普知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打造准确度高、覆盖面广、发布及时的信息公开体系。

（五）监督保障：坚持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加强内容审查和保密审查，保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年度报表，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单位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建设,取得了一定的之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部分政务公开信息发布不够时；二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与公众的需求存在差距。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优化调整网站栏目设置，规范发布内容、发布形式，提高信息发布频次和质量。二是进一步加大公开度，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务信息的梳理，扩大政务公开信息的覆盖面，充实完善需要公开的信息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4 年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